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8月12日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71号云锡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当面送达、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通知了公司5名监事。应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高红女士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部门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现将本次会议决议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5票，其中同意票数5票，反对票数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3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有效表决票数 5 票，其中同意票数 5 票，反对票数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和审议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锡业股份 2021 年半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